**违法行为类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违 法 事 实**：未按相关要求委托具有龙门吊拆除资质的单位拆除该梁场龙门吊，擅自组织拆除该梁场龙门吊；2、在组织拆除该梁场龙门吊前未按相应要求向上海铁建公司DJTJ1标段项目部报告拆除该梁场龙门吊的具体时间及拆除单位资质等相关情况，导致此次事故发生。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上海铁建公司DJTJ1标段项目部《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第七条“特种设备的管理”第（二）款：“特种设备的拆除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拆除资质的单位承担装拆工作……”和该项目部2019年10月27日周生产例会“……预制梁场作业队（四川鑫云志公司）要提前联系好有拆除资质单位拆除龙门吊等大型设备，确定拆除时间后报送相关单位资质、人员证件至项目部……。”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

**处罚决定日期**：2020/4/30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